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永清环保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 2011 年 3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6,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7.4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352.57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 SJ[2011]188 号《验资报告》。

2、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30,081.3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4,451.79 万元，本年度使用 15,629.56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为 30,081.3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余额为 33,585.25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1,271.22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 2,314.03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

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9个银行专项账户,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7401110182600119519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731902000910102账户因专户资金使用完毕,已经办理注销,其余专项账户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与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存入方式	对账单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路支行	66040155200001926	活期	138,337.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路支行	0318788、0318817、0318818、0318819、0318820、0318828	定期存单	181,739,659.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731902000910301	活期	277,265.5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存入方式	对账单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00332464、08300449	定期存单	25,774,729.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1612000018150288418	活期	778,285.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00392640	定期存单	4,000,0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湘支行	800057262109017	活期	2,256,141.6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湘支行	00136558、00136557	定期存单	11,338,23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731904231310901	活期	2,414,012.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08300631 、 08300632 、 08300633 、 08300634 、 08300635	定期存单	47,707,046.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3450000000348891	活期	3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3450000000309577	活期	9,428,820.9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00008059 、 00008060 、 90243148 、 90243124 、 90243125 、 90243149 、 90243123	定期存单	20,000,000.00
合 计			<u>335,852,529.88</u>

注：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账号为 731904231310901 的账户以及定期存单、开户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为 13450000000309577 的账户以及定期存单，系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和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永清环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六、平安证券的主要核查工作

在 2012 年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专项核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永清环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台帐、明细账、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审阅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会议、公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实际进展情况；与永清环保 ([相关 ([人员进行访谈等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永清环保基本执行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基本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永清环保董事会披露的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29.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81.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58.00	5,958.00	3,343.54	3,603.35	60.48	2013年1月31日		不适用	否
2、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41.09	10,092.29	100.92	201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15,958.00</u>	<u>15,958.00</u>	<u>3,484.63</u>	<u>13,695.64</u>					
超募资金投向										
1、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65.79	4,719.57	78.66	2011年9月30日	499.28	否	否
2、增资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项目	否	935.00	935.00	748.00	935.00	100	2012年5月27日		不适用	否

3、成立北京营运中心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4,566.81	4,566.81	91.34	2012年4月30日		不适用	否
4、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	否	5,000.00	5,000.00	59.48	59.48	1.19	2012年6月7日		不适用	否
5、投资设立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	否	3,000.00	3,000.00	60.25	60.25	2.01	2012年9月20日		不适用	否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6,044.60	6,044.60	67.16	2012年6月7日		不适用	否
7、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否	510.00	51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8、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否	510.00	51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u>29,955.00</u>	<u>29,955.00</u>	<u>12,144.93</u>	<u>16,385.71</u>			<u>499.28</u>		
合计		<u>45,913.00</u>	<u>45,913.00</u>	<u>15,629.56</u>	<u>30,081.35</u>			<u>499.28</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2年度产生发电收入 3,991.7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37.22 万元，净利润为 499.28 万元，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为余热发电系统依附于钢铁生产线运转，本期烧结厂热源不稳定，造成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61,352.57 万元，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15,958.00 万元超募资金 45,394.57 万元，使用情况分别为： 1、2011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4,719.57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初进入调试运营并成功并网发电，从 2012 年 1 月开始与业主结算确认发电收入。									

	<p>2、2011年5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35.00万元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935.00万元。2012年1月31日，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12年8月31日，公司吸收合并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原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办理注销，注销工作正在进行当中。</p> <p>3、2011年12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成立北京运营中心。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4,566.81万元。目前该运营中心已设立完成，并全面开展营销工作。</p> <p>4、2012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于2012年6月7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59.48万元。</p> <p>5、2012年8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2年9月20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60.25万元。</p> <p>5、2012年6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经补充流动资金为9,0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超募资金6,044.60万元。</p> <p>7、2012年9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10.00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尚未成立，未启用募集资金。</p> <p>8、2012年9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10.00万元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尚未成立，未启用募集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刘禹

王为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3 年 4 月 17 日